

琼山区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琼山区商务局

住 所 地：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

乙 方：漫游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口市琼山大道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二层、十四层、十五层

一、合作宗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6〕40 号）精神，为更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农村电商创业氛围，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和服务，扩大贫困地区农特产品、旅游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规模，加快电商扶贫发展步伐，结合琼山区电商扶贫现状，甲乙双方就琼山区云岭村电商扶贫服务站、旧州村电商扶贫服务站、雅蔡村电商扶贫服务站、辽山村电商扶贫服务站、清泉村电商扶贫服务站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内容，供双方共同执行。

二、合作内容

1. 本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拓展电子商务在琼山区农村地区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深度，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提高农民

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缩短城乡差距，让农村生活更美好。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琼山区 5 个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乙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负责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品牌建设、人才培养、活动策划、产业孵化、店铺装修、产品上架、产品销售、网点配送、售后服务等运营工作。

3.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甲方资源落实情况及琼山区实际情况，共同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特色产业的电子商务推广销售，推动当地产业触网发展、贫困户触网增收。

4. 通过项目合作，普及村民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和理解，培养当地居民对电子商务功能的使用习惯，在当地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调各级各部门统筹解决在项目推进及运营中的具体问题，落实相关合作事项。

2. 甲方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大力支持琼山区农村电商扶贫网络搭建工作。

3. 甲方负责电商服务站站点的选址及迁移。

4. 甲方负责协助组织和提供辖区各镇的农产品资源，并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所需的政府证明材料配合品牌建设。

5.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乙方举办的电商培训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琼山区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数据给甲方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配备具有大型电商活动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负责统

筹协调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商扶贫活动策划、活动组织、站点巡检、分销管理、产品调拨、数据监管等管理类工作。

3. 乙方负责挖掘贫困村特色农产品，并进行品牌包装与策划，协助建设地标产品及影响力品牌并获得商标认证，协助建设若干“三品一标”认证。

4. 乙方配备技术扎实、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站点的网上商城的技术维护与商城网店建设，协助贫困户、电商创业人员建设商城。

5. 乙方每月举办一次集中培训班，培训贫困户、电商人才的电子商务运营知识，调配专业电商扶贫讲师进行培训，提供培训的课程安排、场地及培训设备。

6. 乙方负责配备具有电商创业经验的创业导师团队对贫困户、电商人才进行网店运营辅导，协助创业人才日常运营维护网店，培育电商产业。

7. 乙方负责提供成熟的营销手段和销售渠道，对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8.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站的装修设计服务，对服务站的宣传招牌、标识、宣传墙、展示板、货架等进行整体包装设计装修。

9. 乙方负责为每个站点配备驻村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配备货车等运输工具。负责服务站的驻村管理、收集贫困村农产品、对接贫困户需求，并实现“物流到村”，解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问题。

10.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合作的全程协调、后续合作、平



稳运行、日常对接，乙方业务团队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11. 乙方将在推动项目成功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资源，扩大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并且为琼山区农村电子商务的规划与发展工作提供咨询与指导，提供政府决策参考。

12. 乙方每月 25 日需向甲方报送销售报表。每年 12 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五、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并各指派以下联系人负责项目运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任何一方联系人变更均需提前 3 天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刘键

电话：13307501328

邮箱：

乙方联系人：谭文

电话：18889299988

邮箱：507263@qq.com

六、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项目运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2.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含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 的款项，即人民币

38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以电汇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下类同）。

第二期付款

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含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 760000 元整（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

项目运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含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5% 的款项，即人民币 665000 元整（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四期付款

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含税）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 的款项，即人民币 95000 元整（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户为：

帐户名：漫游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帐 号：46050100573600000856

七、项目验收

依据海南省商务厅文件《海南省电商扶贫工作考核指标表》中的第 1、2、3、6 项以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即为验收合格。考核分少于 70 分的，

比 70 分少 1 分扣总额的 1%，少 2 分扣 2%，以此类推。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并根据整改是否合格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甲方不需任何赔偿。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同意秉持合作共赢原则，友好协商处理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争议解决方案，双方均有权通过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利用自有资源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进行宣传、推广，但相关文字、图片等如涉及另一方权益，应经其事先同意方可执行。
3. 本协议期满自然解除，双方不需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9日